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8.14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3 月 11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4 年 3 月 4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王佶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钱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何九如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纳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臻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姚承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欣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郦冰洁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提案 4 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 1、2、3 均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提案 1、2、3 均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提案 1、2、4 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3 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9: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博云路 22 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 2024 年 3 月 5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杜雅洁

联系电话:021-50818086

传真:021-50818008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云路 22 号

邮编:200120

电子邮箱:du.yajie@digiloong.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2

2、投票简称:华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一,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二,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三,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见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等额选举		同意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王佶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钱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何九如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纳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臻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姚承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欣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郦冰洁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单位(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3、对于非累积投票,授权范围应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进行指示;

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授权范围应当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②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附件 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出席方式	□本人出席 □授权代表出席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择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18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在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2 月 2 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三)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间的要求。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27,8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71%,最高成交价为 14.4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36 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 10,098,01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未超过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以及使用资金总额等均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除公司监事王兰波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00 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27,800 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择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相关计划尚未制订,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按照截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股份结构计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数量(股)	比例	增减变动 (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210,054	42.01%	+827,800	93,037,854	42.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283,877	57.99%	-827,800	126,456,077	57.61%
总股本	219,493,931	100%		219,493,931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实施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质押等权利。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成功实施前述用途,已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45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 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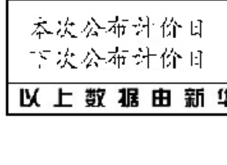

卖出价 13.258079

买入价 13.523241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4年2月29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4年3月7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3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0 万-15,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8.00 元/股(含),预计回购数量 1000.00 万股-1,87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1.3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和 12 月 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7 号),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比例达到 1%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399,938,234 股)的比例为 1.0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6.7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1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90,323,598.5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2 月 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4,250.58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与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观丙企业管理咨询(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与上述各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引领接力行健基金"),并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023 年 5 月 24 日,上述各方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共同签署了新的《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约定交银信托新增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引领接力行健基金出资额变更为 70,310 万元。2024 年 1 月 23 日,以上各方与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山湖科学城")、上海博得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得乐")、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赣金信基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共同签署了新的《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约定松山湖科学城新增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博得乐新增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南昌赣金信基金新增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云南信托新增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引领接力行健基金出资额变更为 96,310 万元。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15、2022 年 12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进展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引领接力行健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1YENY8X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陆雯)

出资额:人民币 96,31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158 号 B2-7A0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引领接力行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9.71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均价的 150%),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及 2 月 24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首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701,5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39%,最高成交价为 17.4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7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9,014,114.9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19.71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3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普瑞巴林胶囊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普瑞巴林胶囊《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普瑞巴林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1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证书编号:2024S00317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238202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4326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9 年 02 月 22 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普瑞巴林胶囊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年)》乙类药品,主要适应症为:用于治疗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纤维肌痛。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普瑞巴林胶囊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 4 类获批生产,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风险提示

上述药品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制剂品种,具体销售情况则取决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 5,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笔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8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96,4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9.3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1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3,010,056.2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 25.80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 中装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1 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 中装"。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已连续 3 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2 月 29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2024 年 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包含公司银行基本户在内的 5 个银行账户共计 55,662,143.94 元,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除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外,公司其他经营情况正常;

(四)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2024 年 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1 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 中装"。

(三)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88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6 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披露《回购股份报告书》等事项,目前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 25.00 元/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400,000 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04,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最高成交价为 20.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6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99,25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及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0,000 股,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20%。最高成交价为 24.8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51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4,181,10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依据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后续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